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玖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任命姚瑞燾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沈宗瀚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陳介眉，西北防疫處會計主任張子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介眉為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意汾為內政部江蘇暨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趙威一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胡應成為內政部平津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金嶽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明文為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鵬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從之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復中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檢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國鈞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效震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毅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韓邦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方鈞署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鴻鈞一員以安徽省衛生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定基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行政室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慕含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萬選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西巖為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源久為湖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俊卿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炳文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槐為四川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觀象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化鯉為河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健全為河南省社會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璵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德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書山為河南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承翰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松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起秀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子齊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寶卿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章周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以鈞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昌雄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周坤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順奎為福建省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作鈺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禮興為雲南省社會廳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師愛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維敏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萬豐為貴州省政府社會廳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職三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翁葆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師蕩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卓傑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德輝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鐵柱一員以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崇銘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誠為濟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崇慶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士華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然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寶康一員以成都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光林權理自貢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啓瑞、胡韻秋為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李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查前經查明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高務司將維持會...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計分：... 一份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字第 號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偵字第五...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姓名：...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偵查日期

偵查地點：... 偵查地點

偵查經過：... 偵查經過

偵查結果：... 偵查結果

偵查地點：... 偵查地點

偵查日期：... 偵查日期

偵查地點：... 偵查地點

偵查日期：... 偵查日期

姓名	李德吉	通緝理由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別名	李德吉	偵查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通緝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偵查地點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查本處案卷粵桂閩區...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查前經查明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高務司將維持會...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計分：... 一份

通緝各案犯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何某
...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廳受理舒滿林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舒滿林曾任敵憲兵中隊隊密偵，及偽憲兵司令部成立，復兼任通譯，任內每借端勒索良民，魚肉百姓等，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廣州市惠福西路第二百二十三號舖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約部三十五年刑部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立案，理合依照約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函同通緝書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 行政院備案，具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等情，呈請察核，准予法聲請接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案卷宗，指合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 鈞院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檢紀字第一號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各案犯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舒滿林
...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廳受理溫子烈、王夫單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存汾陽縣財產先行查封，移送中津區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約部三十五年四月二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擬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核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合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首席檢察官張鴻鴻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兩份暨人犯表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姓名	溫子烈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年	未詳		
月	未詳		
日	未詳		
時	未詳		
所應解送之處所	本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鈞

注 行 執

一、通緝後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官應即行拘捕或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或脫逃或用強

四、之制力拘捕或用強

五、拘捕或拘禁時應注意被告之健康

六、三日內不能到案者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

七、先解送較近之處所

八、錯誤問其人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年	籍	住	情	罪	證	備	考
溫子烈	男	大	木	詳	詳	詳	詳	詳
王天華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西高等法院

王天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子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卷)(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廳 轉 各 機 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訓令內開，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從緝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內開，據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一日晉處紀一〇一五字第一五九號呈，請准予查封漢奸李輔五財產，敬候示遵等情。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被告李輔五在太原市所有之兩處房院，計臨泉府四號，共房二十二間，西勝驛四十一號，共房二十四間，業經本處遵令查封。此，除函送河津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送外，理合繕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嚴密緝辦，行令各省一體遵照，除函飭通緝並請本院核准查封有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以昭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兩份暨人犯表一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冊六) 內字第四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查黃能元清正廉明，性純孝，早歲參加革命，獻身社會，頗著功勳，晚年則一志奉公，貢獻良多，不幸於前，悼念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 會 署 令

財政部令

參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補發)

茲制定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第一條 凡有照沙湖田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照沙湖田，係指持有左列執照而言。
一、前清政府時期所發給之承領承領執照。
二、國民政府時期所發給承領承領執照。
三、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官廳發給之承領承領執照。
給之及領於承領執照。

第三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現為自耕農，而為其自作業者，得限期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其所有權高者，應以其種收量供給一家十口之生活費。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非自耕農，而以租用為收入目的者，或者強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等，湖田維持生活及供公用者，准予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外，餘均由承領人請求照價收買。

第五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如係舉債公司或農民生產合作社，應將舉債計劃或沙湖田清理機關核准用土地權，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超過核准而積部份，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有照沙湖田之清理，由清理機關公告其登記期限，逾期無人聲明登記，或聲明清而逾限未補證證明文件者，再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為無主土地，依法征收之。

第七條 依法征收之沙湖田，由沙湖田清理機關依左另行放領放製。

第八條 前項沙湖田之放領放製，以自耕農為限，其面積應視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最高額。

第九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政府制止建築圍墻施行舉債。
一、面積界址未經勘測確定者。
二、產權糾紛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三、未依法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者。

第十條 凡持有以前沙湖田清理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未經領得正式執照或所有權書者，應向該沙湖田清理機關具保申請登記，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有照沙湖田清理機關，為市縣政府。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查國立各學校公費生訓食費，業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會三字第四一一六號通知，核准自八月份起照調整標準支給。除分行外，合行分發學生訓食費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國立各學校公費生訓食費調整標準表一份

有得與起訴人數之合法當選者，因當時會場情形混亂，未能舉行再選，嗣由縣府邀請選舉監督代表及當地各機關首長會議，決定重選日期，並以縣政府為投票所，詎知甲鎮代表堅以甲鎮某已合法當選為詞，拒絕出席投票，以致僅由乙鎮代表出席選舉，其選舉結果應否有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有選舉糾紛時，應由法院判決無效，如乙說謂，不得由縣府召集會議決定選舉日期，此種選舉產生之選舉，不能生效，乙說謂縣府經選舉監督代表核准，決定重選日期，並非法所不許，甲鎮代表既拋棄選舉權，由乙鎮代表出席依法選舉，自應認為有效，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情形，不無疑義，理合備文轉請察賜解釋小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二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新中國廣播電台籌備處
代 表 張辛成 年四十二歲 籍貫江蘇無錫
住吳縣柳巷二號

右再訴願人為許可被吊銷爭執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一、關於吊銷許可證部分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 二、關於查封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緣再訴願人張辛成，於三十五年三四月間，曾先後具呈交通部，並填具聲請書，謂在蘇州城內柳巷二號設立新中國廣播電台籌備處，請求發給許可證，旋准該部於同年四月十三日核發廣字產二號許可證，並飭將發射機與播音室分開設置，加裝遙控線等語去後，嗣聞該處並未着手裝設機件，其負責人持有證照招搖兜攬過戶，並另

有方正業者自稱台長等情，經飭據吳縣電台局查核，認為再訴願人電台籌備處之原聲請書所列各項，有虛構謊報變更許可證登記情事，乃於九月二十一日令飭該籌備處將前發許可證予以吊銷，嗣以該處機件自滬運蘇，以未領有轉口證及該部核准起運文件，乃經蘇州城防指揮部於九月十一日予以查封，再訴願人對上項兩處分均不甘願，曾先後具呈交通部請求收回成命，均被批駁，旋向該部提起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撤銷之點，應屬再訴願人電台籌備處有無變更其許可證登記之情事而已，按此點更可分三部分論述之。

其一，吳縣第一區幽蘭鎮柳巷第二號戶主張步增與再訴願人新中國廣播電台籌備處負責人張辛成是否即屬一人，按此點業經本院秘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轉飭吳縣政府查明，該張步增即前任新中國電台經理張辛成等語，自屬可信。

其二，再訴願人電台籌備處遷移地址是否曾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容查再訴願人電台籌備處發射機及播音室地點，其原登載於許可證上者，因為吳縣城內柳巷二號，嗣因交通部指示兩者應分開設置，加裝遙控線路，俾免互感，再訴願人於奉批後，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經具呈該部，聲明另行租賃發射機地址，一俟就緒及電台建設完成時，再行呈請派員查驗等語，旋於同年八月一日，復具呈聲明已將該台遷移吳縣觀東大街二六九號，作為播音室新址，並租賃吳縣北 equal 子巷二十六號為發射室地址，請准予變更登記，並於同月五日報吳縣電信局備查，嗣復具呈該部，請求轉飭該局協助架設遙控線，及催請迅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是再訴願人電台雖有變更登記情事，但既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經依法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原決定官署即應就此為准駁之審查，乃未注意及此，遽行吊銷，其許可證，按諸情理，未免失平。

